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苗家繼簡字第3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陳○文

陳○峰

陳○惠

張○珠

被代位人 張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廖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陳○峰、陳○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係被代位人張○龍之債權人，張○

01 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112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其
02 被繼承人廖○於民國89年8月12日過世後，遺有附表一之遺
03 產，於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張○龍本得行使遺
04 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，清償前開債務，惟其卻怠於行使，
05 顯然妨礙原告對其所繼承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為保全
06 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代位張○龍提
07 起分割遺產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陳○文、張○珠辯稱略以：同意按繼承人應繼分為原物
09 分割。

10 三、被告陳○峰、陳○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
14 登記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
15 1年度司促字第854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房屋稅籍證
16 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；且為
17 到庭被告陳○文、張○珠所不爭執；其餘被告陳○峰、陳○
18 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
19 主張為真實。

20 （二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21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
22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
23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
24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
25 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
26 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
27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
28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
29 抗字第240號判例、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
30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
31 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張○龍之債權人，且迄未受

01 償，張○龍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
02 產、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，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，原
03 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張○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04 (三)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05 部為共同共有、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
0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
07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
08 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
09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
10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）。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
11 係由張○龍與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一「分割方
12 法」欄及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此可避
13 免因實物分配造成土地零碎細分，致影響不動產之使用效
14 益，且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後，原告僅得就張○龍分得
15 部分為強制執行，而其餘被告對於各自分得部分，則可自由
16 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實較為有利。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
17 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，認系爭遺產由張○龍與被
18 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。

19 (四)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
20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21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
22 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，為保全債權而行
23 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是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
24 利。原告代位債務人張○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
25 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
26 比例負擔，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張○龍應分擔部分，始屬
27 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(五)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
30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宛軒

附表一

編號	遺產明細	面積(平方公尺)、 權利範圍	核定價額	分割方法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地號)	11.80、全部	18,600元	原物分割，繼承人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地號)	74.40、全部	229,400元	同上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房屋(門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號、重測前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)	130.18、全部	228,400元	同上

附表二：繼承人之應繼分

繼承人	應繼分
被代位人張○龍	1/5
被告陳○文	1/5
被告陳○峰	1/5

(續上頁)

01

被告陳○惠	1/5
被告張○珠	1/5